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周庭煊

電話：04-37061517

電子信箱：e-pl4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632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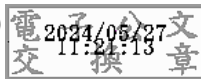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原函、附件一、附件二 (A09030000E_1130063229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30063229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30063229_senddoc1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普通考試多數考試類科
自113年1月1日減列應試專業科目後，各機關擬依現職公
務人員調任辦法規定，以學分或訓練時數認定職系專長及
辦理調任相關作業一案，檢送作業說明1份，請查照轉
知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3年5月22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30052165號書函
轉銓敘部113年5月16日部銓五字第1135704999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113/05/27



1130004727